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0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调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并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调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下午2: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10月20日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调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并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调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屈洪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135.631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35.6319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同步修订《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一)调整的内容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考核基期维持2021年不变，不再将2022年纳入考核，相应地顺延调整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及公司层面业绩增长目标，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1年，2022-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30.00%	22.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69.00%	51.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119.00%	89.25%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1年，2023-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00%	22.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69.00%	51.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119.00%	89.25%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调整前：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1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35.6319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040.92万元。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35.6319	1,040.92	22.77	537.31	318.34	162.50

调整后：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16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135.6319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该等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040.92万元。

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2021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35.6319	1,040.92	22.77	333.00	336.92	226.36	121.87

针对上述相关内容的调整，公司同步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部分做了修订。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调整的原因

(1)2022年公司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2021年末，公司在制定本激励计划时，基于国内疫情形势渐趋稳定、消费市场逐步复苏、公司将处于良好经营环境的预测，通过持续拓展业务渠道、优化管理降本增效、加强激励严格考核等方式，对2022-2024年的业务发展设定了较高的预期目标。但2022年公司实际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与2021年末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不可预知的较大变化，这直接影响了公司的业务发展。

一方面，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及其影响出乎意料，公司重点业务区域和渠道受到显著影响。自2022年2月开始，国内疫情又出现散点频发的状况，特别是青岛、上海、北京等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公司2021年在华东和华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合计达86.74%）的重点城市陆续开展较长时间的疫情管控，部分地区采取如停工停产、交通管制、居家静默、商业歇业等措施，居民在外聚餐、商务会议、婚庆宴会等活动受到严格限制，跨地区人员流动大幅减少，餐饮企业经营和居民消费意愿受到较大冲击。餐饮渠道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之一，在2021年销售收入占比43.30%、增长贡献占比47.98%，而202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6.65%。2022年9月，正值传统的中秋和国庆双节消费旺季，公司所在地青岛市即墨区又突发新冠疫情，采取静默封控管理近1个月；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公司虽能维持基本的生产经营，但仍受到销售人员出差受阻、采销货物运输效率下降、产品研发响应速度减缓等诸多不利影响，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年1-9月，全国餐饮行业收入31249亿元、同比下降4.6%；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0%，涨幅比上半年扩大0.3个百分点，特别是食品烟酒类价格涨幅更为显著。由此可见，今年前三季度餐饮消费复苏明显不及预期，居民消费信心重塑仍需一定时间。

另一方面，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震荡，公司生产成本受到显著影响。公司的主要基础原材料包括淀粉类、白糖类、酱油类、大豆类等，采购渠道包括国外进口和国内采购。自2022年2月以来，俄乌冲突引发国际粮食价格、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叠加美联储连续加息所导致的外汇市场大幅波动、全球经济通胀压力高企，这些影响也传导至国内，一定程度上导致国内农产品价格持续震荡上涨。虽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采取了较为灵活的采购策略，但仍难以抵消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物流运输费用的持续高企，也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成本压力；这些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2022年的利润表现。

此外，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今年上半年，以B端业务为主的调味品企业经营业绩总体呈现微增或下降态势，公司处于样本中位数位置，符合当前市场环境下的行业发展趋势。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2年1-6月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603170.SH	宝立食品	26.07%	-3.86%
300908.SZ	仲景食品	6.12%	-8.61%
603755.SH	日辰股份	-0.36%	-24.86%
603696.SH	安记食品	-6.86%	-63.28%
002495.SZ	佳隆股份	-32.94%	-127.90%
	平均数	-1.59%	-45.70%
	中位数	-0.36%	-24.86%

综上所述，今年以来，疫情散点频发导致餐饮消费复苏缓慢、农产品及能源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上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对以B端餐饮为主要渠道的调味品企业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举措，在品牌定制渠道和零售终端渠道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但这两大渠道业务基数较小、销售网络拓展尚需时日，这些增量贡献暂不足以抵消餐饮渠道下降产生的影响。

(2)本着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保障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实施时的外部市场环境与目前实际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若继续按照初始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考核，激励计划将很难起到激励作用，与激励计划的初衷相悖，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经深入调研并论证后，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公司拟调整《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保持2021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考核基数不变，剔除2022年影响，2023-2025年分别仍需完成30%、69%、119%(行权比例为100%)或22.50%、51.75%、89.25%(行权比例为80%)的增长目标方可行权，在当前可预判的市场环境下，更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激励性，能客观地反映外在因素影响与公司经营现状，同时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有效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确保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主要是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遵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经过科学研判、审慎研究，所做出的及时有效的决策。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更能体现新形势下公司的发展预期，更能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调整不涉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或提前解除限售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行权安排及会计处理，是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定信心、团结一致，为完成公司发展目标努力奋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行权安排及会计处理，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表决程序及过程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本次对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调整后的相关内容相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从长远来看，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7月1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7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71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同步修订《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1、调整内容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考核基期维持2021年不变，不再将2022年纳入考核计算区间，相应地调整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2023年-2025年)的公司层面业绩增长目标，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1年，2023-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69.00%	51.7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119.00%	89.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185.61%	139.21%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调整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定比2021年，2023-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Am)	触发增长率(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00%	22.50%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69.00%	51.7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119.00%	89.25%
指标		指标完成度	行权系数(X)
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各批次实际可行权额度		各批次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X)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针对上述相关内容的调整，公司同步对《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部分做了修订。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调整原因

2022年6月末，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上海、北京两大城市的疫情形势渐趋稳定，消费市场逐步恢复；商务部等11部门办公厅也共同发布了《关于抓好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因此，考虑到下半年消费旺季的或有反弹以及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标一致性，公司实施了本激励计划。

但是，新冠疫情发展情况及其影响出乎意料，三季度餐饮消费复苏不及预期。2022年7月以来，疫情管控对餐饮消费的影响依然持续，大宗商品价格高位震荡对生产成本的压力依然存在。2022年9月，正值传统的中秋和国庆双节消费旺季，公司所在地青岛市即墨区又突发新冠疫情，采取静默封控管理近1个月；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公司虽能维持基本的生产经营，但仍受到销售人员出差受阻、采销货物运输效率下降、产品研发响应速度减缓等诸多不利影响，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更大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年7-9月，全国餐饮行业单月收入同比变化分别为-1.5%、8.4%、-1.7%，餐饮消费仍然未有明显复苏；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变化分别为2.7%、2.5%、2.8%，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涨幅更为显著，生活成本上涨致使居民消费意愿依旧不强。餐饮渠道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之一，在2021年销售收入占比43.30%、增长贡献占比47.98%，而202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6.65%，在餐饮消费复苏不及预期的影响下，公司仍然面临着较大的业绩增长压力。

另外，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基期(2021年)、考核年度(2023-2025年)与调整后的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完全一致，从内部管理的公平与激励角度出发，两期激励计划的业绩增长目标保持一致更为合理，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调整后，公司在2023-2025年分别仍需完成30%、69%、119%(行权比例为100%)或22.50%、51.75%、89.25%(行权比例为80%)的增长目标方可行权，在当前可预判的市场环境下，更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激励性，能客观地反映外在因素影响与公司经营现状，同时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有效发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确保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基于三季度疫情发展出乎意料、餐饮恢复不及预期的客观情况，以及公司两期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保持一致性的考虑，公司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主要是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遵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经过科学研判、审慎研究，所做出的及时有效的决策。本次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更能体现新形势下公司的发展预期，更能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调整不涉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或提前解除限售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是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定信心、团结一致，为完成公司发展目标努力奋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3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表决程序及过程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10月20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5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已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10月20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5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保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全体成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3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05 证券简称：超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81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特别提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0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318,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34,328,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二、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11日		
股票简称	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1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432.8430	1.08
合 计	3,432.8430	1.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0,085.8839	22.03	69,473.2439	2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90.7472	12.48	39,078.1072	12.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95.1367	9.56	30,395.1367	9.56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120.0959	19.84	58,300.0929	18.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22.5276	15.07	43,102.5246	1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97.5683	4.78	15,197.5683	4.78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8.7841	2.39	7,598.7841	2.39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盈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994.5000	0.94	2,994.5000	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4.5000	0.94	2,994.5000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江西惠万家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	–	2,000.0000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2,000.000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林印孙	合计持有股份	363.5203	0.11	363.5203	0.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801	0.03	90.880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6402	0.09	272.6402	0.09
林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3.7673	0.05	163.7673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418	0.01	40.941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8255	0.04	122.8255	0.04
李太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0	1.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327.5515	45.37	140,894.9085	44.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40.5967	28.53	87,307.9537	27.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86.9548	16.85	53,586.9548	16.8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对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公司2022年9月29日因误操作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2,000股，构成短线交易。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2 江西永联于2022年9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万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江西惠万家。因江西惠万家为正邦集团全资子公司，正邦集团与江西惠万家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有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1)。

3、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差额2,000股，系江西永联于2022年9月29日误操作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了2,000股。本次误操作买入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

2、本此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8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郭祥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66)。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的公司监事郭祥义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含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06%，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2年10月18日，公司接到郭祥义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10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0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祥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祥义	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18日	4.95	20,000	0.0006%
合计	–	–	4.95	20,000	0.0006%

注：郭祥义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授予的股权激励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祥义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031%	80,000	0.0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	0.000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0.0025%	80,000	0.0025%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郭祥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郭祥义先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祥义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监事郭祥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9月产量(吨)	2022年1-9月销量(吨)	2022年1-9月销售金额(万元)
低碳脂肪胺	82262.03	84100.93	129375.24
增塑剂	34957.15	34461.39	29202.74
乙酸酯	36339.81	36425.51	30142.40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6171.97	6282.41	7595.49

注：上表中，水溶液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全部折百计算。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2年1-9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1年1-9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低碳脂肪胺	15383.33	13377.19	15.00
增塑剂	8474.05	9577.10	-11.52
乙酸酯	8275.08	8858.03	-6.58
电子化学品—超纯氨	12090.09	8782.83	37.66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原材料	2022年1-9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1年1-9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液氨	3902.82	3577.81	9.08
乙醇	6,494.77	6319.80	2.77
正丙醇	7,362.20	6699.87	9.89
异丙醇	6,367.96	6740.88	-5.53
正丁醇	8,205.74	11578.67	-29.13
异丁醇	7,268.38	10437.14	-30.36
苯酐	7,030.96	5515.10	27.49
冰醋酸	3,795.56	5668.34	-33.04
丙酮	5,000.63	6137.93	-18.53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三季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7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收到副总裁何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何妮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妮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900股，何妮女士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根据公司安排，何妮女士辞职后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何妮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7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孟宪伟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孟宪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免去孟宪伟先生副总裁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解聘上述职务后，孟宪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宪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之内，孟宪伟先生仍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董监高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独立董事对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7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韩东丰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孟宪伟副总裁职务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免去孟宪伟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免去孟宪伟先生副总裁职务。本次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5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宝塔实业，证券代码：000595)于2022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3.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的情况。

3.公司已于本公告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提请广大投资人关注。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